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盧廷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